韶关市《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韶关市教育局

广东省研学旅行协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一、《规范》概况 1

(一)任务来源 1

(二)主导单位、归口单位、参与单位 1

二、《规范》制定的背景、目的与意义 1

(一)背景 1

(二)目的 3

(三)意义 3

三、《规范》编制原则与依据 4

(一)编制原则 4

(二)编制依据 4

四、主要条款说明 5

(一)框架结构 5

(二)主要内容说明 5

五、主要起草过程 6

(一)《规范》草案编制 6

(二)召开调研座谈 6

(三)召开专家评审会 8

六、知识产权说明 11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2

八、建议 12

一、 规范概况

（一）任务来源

为持续做好韶关市研学工作，推动韶关研学旅行机构服务规范发展，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2021年8月就韶关市研学机构服务规范制定委托服务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服务单位。2021年9月，确认委托广东省研学旅行协会作为韶关市《研学旅行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起草单位。

经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审论证，本标准于2022年2月被批准列入韶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依据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1年韶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韶关市教育局与委托服务单位广东省研学旅行协会召开编制工作会议，制定技术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深入讨论并对项目推进进行部署。

（二）主导单位、归口单位、参与单位

主导单位：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韶关市教育局

归口单位：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参与单位：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韶关市教育局、广东省研学旅行协会

二、《规范》编制的背景、目的与意义

（一）背景

近年来，为推动研学旅行规范发展，教育部出台了一系列引导性政策，国家旅游局也于2016年发布了适用于旅行社和教育机构在我国境内开展研学旅行活动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2016)》，规定了研学旅行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服务提供方基本要求、人员配置、研学旅行产品、研学旅行服务项目、安全管理、服务改进和投诉处理等。在此行业标准的指导下，各省、市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地理标志产品等特殊技术要求，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研学旅行的健康发展模式。安徽省、河北省、山西省、大连市、杭州市、贵州省、吕梁市、绍兴市、重庆市、河源市、四川省、唐山市、吉林省、江西省、安阳市、上海市等16个省、市相继出台了研学旅行相关服务规范。截至2022年初，现行31个研学旅行服务规范相关的地方标准，对当地的研学旅行规范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在标准的广度上，研学旅行标准化建设还处于摸索阶段，针对研学旅行活动前、活动中、活动后的全过程标准尚未覆盖，安全类标准也较少；在标准的深度上，现有标准比较零散，多为单个标准的累积，标准化主体内容深度不够，尚未构建起行业标准化内容体系。

韶关市内各景区、基地、研学资源点相距较远，多山地丘陵和复杂地质地貌，所以研学旅行安全出行方面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具有针对性的规范。在这一点上，现有的行业标准《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2016)》并不完全适用。为引导和规范研学旅行行业的发展，充分发挥韶关优势，为韶关产业升级增添新动能，促进韶关市文化、旅游、教育的融合发展，需要结合韶关的风俗习惯、城市特征以及地理条件出台具有韶关特色、贴合韶关实际的研学旅行地方标准。

（二）目的

通过制定符合韶关市研学旅行工作实际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统一韶关市研学旅行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从而推动研学旅行教育功能的贯彻落实，实现研学课程资源效益最大化与研学旅行参与者收获最大化，真正践行立德树人、全面育人的教育理念，引导和促进韶关市研学旅行持续规范化、科学化和高质量发展。

（三）意义

政府部门的主导与支持是研学旅行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政策文件的出台、法规的规范、实施办法的细化、资金的支持等为安全有序开展研学旅行活动提供了政策支持和保障，从细节上规范研学旅行的时间、次数、课程设计、基地建设和效果评价等环节，确保研学旅行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实现研学旅行的有效开展和均衡化发展。

在社会效益方面，一方面《规范》的制定将会促进研学旅行市场的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有助于韶关市文旅资源的进一步活化利用，提升研学旅行产品质量和育人效果，助力粤港澳大湾区研学旅行目的地的城市品牌建设，推动文旅产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提升。另一方面研学旅行服务质量提升和规范化有助于提升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活动效果，助力综合型人才培养，推动素质教育发展。

在经济效益方面，规范化的标准将会促进各类研学旅行机构改善经营管理，规范市场行为，注重质量和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将有利于韶关市研学旅行行业竞争力、经济效益的整体提升。

三、《规范》编制原则与依据

（一）编制原则

1.合规性原则。本《规范》的制定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范性要求，《规范》中有关内容是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结合韶关市中小学校（主办方）研学旅行现实情况、研学服务机构（承办方）与研学基（营）地现状，并参考其他省、市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形成本《规范》草案。

2.适用性原则。本《规范》的编制适用于韶关市范围内中小学校、研学旅行基（营）地、服务机构以及研学旅行产业链上的交通、餐饮、住宿等供应方，即韶关市内研学旅行活动的所有参与方。针对研学旅行活动的安全管理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3.可操作性原则。本《规范》的编制考虑了市情和具体研学过程中实践所需条件，从中小学校、学生及家长、研学旅行服务机构、研学基（营）地进行多重考虑，兼顾了规范性和灵活性，所以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

(二)编制依据

本次编制工作针对研学旅行市场现状和服务机构的问题及需求，以《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韶关市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的通知》（韶教办〔2019〕204号）、《韶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2020年修订）为主要依据做好《规范》的编制，推动研学旅行持续健康发展。

四、主要条款说明

(一)框架结构

本《规范》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规范规定了研学旅行服务的基本原则、研学旅行基（营）地服务规范、研学旅行服务机构服务规范、研学旅行课程研发要求、研学旅行导师能力要求、研学旅行安全管理、研学旅行质量监测等方面。

本标准适用于韶关市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的研学旅行活动。

（二）主要内容说明

《规范》的第1章规定《研学旅行服务规范》的适用范围。

《规范》的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汇集了《规范》编写所引用的主要标准及文件，是引用标准的清单，充分保证了本《规范》条款的可依性和可行性。

《规范》的第3章“术语和定义”对《规范》中的重要术语进行解释，LB/T 054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规范》的第4章“基本原则”规定了研学旅行的安全性、教育性、实践性、公益性和综合性原则。

《规范》的第5章“研学旅行基（营）地”，就研学旅行基（营）地的接待和服务条件进行了规定和描述。

《规范》的第6章“研学旅行服务机构”，就研学旅行服务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服务规程进行了规定和描述。

《规范》的第7章“研学旅行课程研发”，就课程研发要素、课程研发流程和课程管理进行了规定和描述。

《规范》的第8章“研学旅行指导师能力”，就研学旅行指导师的职业守则和专业素养进行了规定和描述。

《规范》的第9章“研学旅行安全管理”，简述研学旅行相关机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应急预案与处置和供应方安全管理等工作要求。

《规范》的第10章“研学旅行质量监测”，简述针对研学旅行相关机构、产品、人员的质量监测工作的组织管理。

五、主要起草过程

(一)《规范》草案编制

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起草单位聚焦研究近三年出台的研学旅行相关政策，编制《韶关市中小学研学旅行需求调查问卷》《韶关市研学旅行基地（营地）资源情况摸查表》《韶关市研学旅行服务机构资源情况摸查表》，收集韶关市研学旅行服务机构和基（营）地资料进行分析。在编写标准草案的过程中，先后到武江区、浈江区、乳源瑶族自治县、乐昌市、南雄市等地进行调研。

（二）召开调研座谈

2022年4月28日，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韶关市教育局在韶关市文化文物景点管理中心召开韶关市研学旅行服务规范编制工作调研座谈会。会议分为三场，邀请20个企事业单位代表参加，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第一场是旅行社、教育机构负责人座谈会，第二场是研学基（营）地负责人座谈会，第三场是中小学校研学工作负责人座谈会，包括了提供研学旅行服务的三大主体：主办方、承办方与供应方。具体意见内容及处理见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条**  **编号** | **意见内容** | **人员**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1 | 5 | 基地的属性，不一定存在企业法人，凭借政府委托书 | 基地代表意见 | 采纳 | 5.1.1.1修改为“管理运营秩序良好的企事业单位。” |
| 2 | 5 | 建议成立导师库 | 韶关市中国旅行社刘业芳、刘立雄 | 部分采纳 | 5.1.5 d)修改为“建立和完善研学相关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体系。” |
| 3 | 5 | 建议增加和完善困难生免收或减免政策 | 韶关市第八中学副校长刘俊华 | 采纳 | 5.2.6）细化优惠对象，针对义务教育阶段低保户及特困户人员子女和高中阶段建档立卡、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特困人员子女及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实现减免政策。 |
| 4 | 6 | 承接中小学生2万人以上数据过高，建议降低门槛，有相关服务资质机构即可进入 | 广东魁星点研学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尹兰 | 采纳 | 已修改为“6.1.6服务机构在近三年内，应有多次承接大规模中小学生活动或1000人以上中小学生旅行团队活动的经验和案例。” |
| 5 | 6 | 活动导师比例1：25-1：50 | 广之旅丘毅 | 部分采纳 | 6.1.14和9.2.3.1修改为“研学旅行导师数量按照室内活动不低于1:30、户外活动不低于1：25的师生比配置”。 |
| 6 | 6 | 基（营）地内持证人员比例不低于30%。门槛太高。建议：以基（营）地的主题课程，各基（营）地按照主题内容自行对基地导师进行培训，培训资料报市有关部门备案。 | 乳源县云门山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卢嘉龙 | 部分采纳 | 6.1.5 已修改改为应具有持研学旅行指导师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名 |
| 7 | 6 | 建议完善内容：研学课程、设施配套、基（营）地应急预案 | 韶关市第八中学副校长刘俊华 | 部分采纳 | 6.2.2已修改。 |
| 8 | 6 | 学校开展研学教育活动不仅跟市教育局报备，也需同步方案给路线过程中的基地，即提前跟基地报备 | 基地代表意见 | 未采纳 | 原内容未做调整。 |
| 9 | 7 | 学段安排建议初中2-5天，高中3-7天 | 广之旅丘毅 | 未采纳 | 原内容未做调整。 |

表1 座谈会意见汇总处理表

（三）召开专家评审会

2022年7月20日，起草单位在韶关市文化文物景点管理中心召开韶关市研学旅行服务规范专家评审会。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产业发展科科长王远建、韶关市文化文物景点管理中心伍海波、莫光燕和江煜超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广东省研学旅行协会项目部主任范子蕙主持。以广州大学中法旅游学院旅游管理系主任石伟为组长，韶关学院旅游与地理学院田广增院长、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向艳教研员、广东省标准化协会张山红副秘书长、广东万行研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刘立雄副总经理组成的专家组对《韶关市研学旅行服务规范（讨论稿）》进行评审。具体意见内容及处理见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章条**  **编号** | **意见内容** | **专家**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1 | 题目 | 应改为《研学旅行服务规范》，即删除“韶关市”二字 | 广东省标准化协会 张山红副秘书长 | 采纳 | 已改为《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
| 2 | 全文 | 自查文本内容是否与LB/T 054内容重合，建议直接引用重合部分，确保标准文本的一致性、协调性、易用性 | 广东省标准化协会 张山红副秘书长 | 采纳 | 已自查，在9.4供应方管理部分删减LB/T 054内容重合，并直接引用LB/T 054。 |
| 3 | 1 | 在范围描述中删除“方面”二字 | 广东省标准化协会 张山红副秘书长 | 采纳 | 已删除。 |
| 4 | 2 | 改为“引用GB/T 1000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即去掉“第1部分：通用符号”的范围限定 | 广东省标准化协会 张山红副秘书长 | 采纳 | 已删除。 |
| 5 | 3 | 建议在“术语和定义”部分增加“承办方” | 广州大学中法旅游学院旅游管理系主任  石伟 | 采纳 | 已添加“3.7 承办方”。 |
| 6 | 3 | “研学旅行课程”的定义未体现课程本身，应改为“课程计划、课程大纲、进程与安排等” |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教研员  向艳 | 采纳 | “研学旅行课程”的定义已改为“为实现研学旅行教育目标、教育内容而做的一系列教学活动和教育评价的规划和设计，包含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安排、课程评价等要素”。 |
| 7 | 4 | 建议添加“综合性原则”，体现未来的教学方式以及考试评价方式将从“知识考查” 转向“核心素养、综合能力考查”的趋势 |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教研员  向艳 | 采纳 | 已添加“4.5 综合性原则”。 |
| 8 | 5 | 建议删除5.2.2-5.2.5 | 广东省标准化协会 张山红副秘书长 | 采纳 | 已删除。内容如下“交通服务、教育服务、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内容”。 |
| 9 | 5 | 基（营）地整体通过消防验收的门槛过高，建议修改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韶关学院旅游与地理学院  院长  田广增 | 采纳 | 5.1.1.3已改为“符合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和卫生安全等基本要求”。 |
| 10 | 6 | 鉴于目前研学旅行服务机构基本都是小微企业，建议员工总数的门槛改为“专兼职员工总数不少于20人” | 广东万行研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立雄 | 采纳 | 6.1.2已改为“专兼职员工总数不少于20人”。 |
| 11 | 6 | 建议删除“导游讲解服务”部分 | 广东万行研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立雄 | 采纳 | 已删除。 |
| 12 | 6 | 应改为“研学旅行导师数量按照室内活动不低于1:30、户外活动不低于1：25的师生比配置” | 广东万行研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立雄 | 采纳 | 6.1.14已修改，9.2.3.1也对应修改。 |
| 13 | 6 | 6.2标题“服务规范”应改为“服务规程”，避免与标准题目重合 | 韶关学院旅游与地理学院  院长  田广增 | 采纳 | 6.2标题已改为“服务规程”。 |
| 14 | 7 | 建议在研学旅行课程研发部分提炼出韶关地方特色的课程主题，如地质科普类、红色教育类、动植物科普类、姓氏文化类、非遗手工类、禅宗文化类等等 | 广州大学中法旅游学院旅游管理系主任  石伟 | 采纳 | 7.1.3.1“主题鲜明”部分已添加“宜结合韶关市内地质科普类、红色教育类、动植物科普类、姓氏文化类、非遗手工类、禅宗文化类等特色研学主题”。 |
| 15 | 7 | 7.1.1.1“趣味性”跟基本原则不统一，建议改为“综合性”，可添加“跨学科性”；“围绕韶关研学实践资源优势”应该为“围绕韶关研学旅行资源优势” |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教研员  向艳 | 采纳 | 7.1.1.1已改为“在坚持教育性、实践性、综合性、跨学科性、安全性等原则的基础上，围绕韶关研学旅行资源优势，突出韶关地域特色，研发主题健康向上、特色鲜明突出、育人效果明显的研学旅行课程。” |
| 16 | 7 | 7.1.1.2建议改为“研学旅行课程目标应明确不同学段目标，坚持以核心素养为导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为核心，分为文化基础、自主发展和社会参与三个基本方面，综合表现为人文底蕴、科学精神、学会学习、健康生活、责任担当、实践创新六大素养。” |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教研员  向艳 | 采纳 | 已修改；  已与7.1.3.1提及课程目标部分前后统一。 |
| 17 | 7 | 7.1.2标题应该为“课程主题”，“六大板块”应该为“六大主题” |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教研员  向艳 | 采纳 | 已修改。 |
| 18 | 7 | 各学段安排建议与六大课程主题结合，细化学段内容安排 |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教研员  向艳 | 采纳 | 7.1.3.2各学段学段安排已与六大课程主题及地方特色结合，如“小学：宜设计以自然生态主题和优秀传统文化主题为主的研学线路和课程，如丹霞山地质科普类课程和珠玑古巷·梅关古道景区的姓氏文化类课程，并以乡土乡情为主。” |
| 19 | 7 | 课程研发在需求分析和调研方面还需关注中小学生家长需求 |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教研员  向艳 | 采纳 | 7.2.1需求分析部分已添加“学生家长”。 |
| 20 | 8 | 研学旅行导师需掌握安全应急相关的专业知识 |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教研员  向艳 | 采纳 | 8.3.1专业知识部分已经添加一条“掌握必备的应急安全知识和多种紧急情况下的急救方法”。 |
| 21 | 8 | 课程设计能力部分的第二条建议改为“建议改为“明确课程性质、课程定位、课程理念、课程目标，规范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 |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教研员  向艳 | 采纳 | 已修改。 |
| 22 | 8 | 建议删除“职业资质”，标准只需要把握课程质量而非人员资质 | 韶关学院旅游与地理学院  院长  田广增 | 部分采纳 | 已删除“规范考核”部门设立的考核门槛，并把“职业资质”部分修改为“职业守则”。 |
| 23 | 8 | 建议在“研学旅行导师能力”章节增加心理学、人类学等专业知识部分 | 广州大学中法旅游学院旅游管理系主任  石伟 | 部分采纳 | 8.3.1专业知识部分已包含教育心理学和非遗等方面知识要求。 |
| 24 | 9 | 鉴于韶关处于雷区，应在应急预案与处置部分中加入“雷暴、毒蛇、毒虫”等情况 | 韶关学院旅游与地理学院  院长  田广增 | 采纳 | 已在9.3.1建立应急预案时添加“雷暴、毒蛇、毒虫”等情况。 |
| 25 | 9 | 应在9.4供应方管理部分添加“保险机构” | 广东省标准化协会 张山红副秘书长 | 采纳 | 已添加9.4.4保险服务。 |

表2 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六、知识产权说明

韶关市《研学旅行服务规范》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国家相关的法律和强制性标准，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因此，本《规范》与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无冲突，也无涉及其他专利的情况。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建议

（一）韶关市《研学旅行服务规范》应与韶关市政策和法规制度结合使用，为地方研学旅行活动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由于我省目前尚未出台研学旅行服务方面相关标准规范，因此，建议该标准可先试用，在实际应用中不断完善、修订和补充。